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87號

上訴人 奇輝工業社即陳振隆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○號

另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鎂光熱處理廠股份有限公司間108年度訴字第2687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6,1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595元。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